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金牛湖社区倪东组、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金牛湖社区倪东组、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4006.7362万元,资产总额为8763.29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2025年5月23日

